



專題研析

從我國判決書附記事項談 中國法官後語之爭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林臻嫻

壹、有洋蔥有溫度的判決附記

2021年12月30日宣判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婚字第401號、110年度家親聲字第369號民事判決書（以下簡稱為「法官叔叔判決」），法官在「附記事項」寫道：「給○○：你好，我是2020年在法院跟你說話的那個法官叔叔，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不曉得你會不會看到這篇判決，如果看到的話，希望你把下面這些話看完。很抱歉只能用這種方式跟你說話，因為工作的關係，我必須公平地在你的爸爸媽媽之間，決定他們的婚姻能不能繼續，

跟你之後要跟誰住在一起，所以只能在這些事情在我手上告一段落的時候，寫下這些話。這段前面寫的東西，是叔叔身為法官，必須把爸爸媽媽在爭的事情說清楚，寫下來，讓看判決的人了解我為什麼要這樣做決定，但我覺得，自己有責任要特別對你說一些話，因為你才是這個案子裡面被影響最深的人，你絕對不該只是判決裡面被提到的一個名字而已」，引發輿論熱議、一片好評，紛紛以「有溫度的判決書」¹、「有洋蔥的離婚判決書」²等來形容，許多網友更深受內容感動，稱讚法官「溫暖且富有人性」³。

¹ 袁庭堯，有溫度的判決書！判離很掙扎 法官向孩子道歉：父母的愛才是事實，中時電子報，2022年1月13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113002455-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² 有洋蔥的離婚判決書！夫妻為爭撫養權吵翻，法官一封信致9歲童：記住他們都愛你，中央社，2022年1月13日。<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148220>（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³ 張哲瑜，「你不該只是裁判中的一個名字」離婚判決中寫信給孩子的效應是？法律白話文網站，2022年3月2日。<https://plainlaw.me/posts/plainlaw-120>（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而這種以「附記」之模式藉以抒發法官心情與感性的判決書，最早期的代表作可說是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1 年度易字第 258 號之判決，該「判決後記」寫到：「為了檢察官的立場，為了告訴人方面的情緒，法官盡力向檢察官請求，並當庭取得檢察官及告訴人方面的諒解，協商取得案件的最後處理方式。亦即，不以該等物品為廢棄物之理由，做出無罪判決，以免程序折騰，並避免可能的不確定後果；但是，法官得以變更起訴法條。上蒼悲憫，願容卑微生命在這塊土地喘息。檢察官慈愛，願為可憐小人物委屈」（以下簡稱為「可憐小人物判決」）。另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中，亦有一段「本案審理後之註記」，節錄內容略以：「就被告及其家屬而言，被告之父母於本院歷次開庭時，亦均出席旁聽，而被告口中之慈母更數次於旁聽席有眼眶紅潤，擦拭眼角之舉動，無疑呼應邇來知名電視劇《我們與惡的距離》中所提及『全天下沒有一個爸爸媽媽要花 20 年去養一個殺人犯』一般，被告於本案犯下如此滔天之罪，剝奪他人生命，本院深切期盼年紀尚輕之被告

能透過審理及將來處遇的過程加以深自檢討，倘有復歸社會之一日，再為對社會有益之事，而彌補其對告訴人及原生家庭，乃至於社會所造成之傷害及恐懼，附此敘明」（以下簡稱為「與惡距離判決」），均可被稱為是有溫度、有洋蔥的判決書，然而，如此能獲得社會輿論關注且叫好的判決書附記⁴，為何沒有在實務界蔚為風潮，爭相仿效？又為何沒能成為判決書的模範例稿？本文即欲先簡介我國判決書格式之法律相關規範，再與中國的「法官後語」進行比較法上之探討。

貳、我國對於判決書格式之法律規範

我國法院判決書雖無嚴格之格式要求，以刑事判決書為例，除刑事訴訟法第 454 條規定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一、第 51 條第 1 項之記載。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三、應適用之法條。四、第 309 條各款所列事項。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 20 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

⁴ 但亦有認為「與惡距離判決」有爭議，如「用錯地方！法官判決引《與惡》台詞 鄉民法界合體開噴，自由電子報，2019 年 04 月 23 日。<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78w2L8>（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 月 1 日）



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另協商判決則依同法第 455 條之 9 第 1 項，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以代判決書，同條項但書規定：但於宣示判決之日起 10 日內，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判決書者，法院仍應為判決書之製作。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準用第 455 條之規定，並與判決書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其餘依同法第 455 條之 8 準用前開簡易判決之規定。至簡式判決依同法第 310 條之 2，亦準用前開簡易判決之規定。

其餘一般判決書，依刑事訴訟法第 223 條前段規定，判決應敘述理由。同法第 308 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同法第 309、310 條則分別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一、諭知之主刑、從刑、刑之免除或沒收。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另應於「理由」內分別

情形記載下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三、科刑時就刑法第 57 條或第 58 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六、諭知沒收、保安處分者，其理由。七、適用之法律。

至於判決附記部分，包括同法第 314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得為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另依同法第 314 條之 1 規定：有罪判決之正本，應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第二審判決則依同法第 374 條規定：被告或自訴人得為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9 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以裁定記載主文與理由行之，並自辯論終結之日起 30 日內宣示。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另憲法訴訟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憲法法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及送達。

因此，我國判決書之最後，除前開關於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等教

示條款、及刑事有罪判決書需附上論罪之法條全文外，並常見用以補充判決事實或理由之附件、附表、附錄等，以及例外於大法庭之裁定及憲法法庭之裁判得附上協同或不同意見書，是否得有所謂之判決「附記」、「後記」、「註記」之存在？在現行法律中，確實並無明文之規定。

但不論是「法官叔叔判決」之「附記事項」，「可憐小人物判決」之「判決後記」、或是「與惡距離判決」之「本案審理後之註記」，在判決書格式上，都是記載在法官（包括合議庭法官）的簽名之前，故應仍屬整體判決之一部份，當事人若是認為該部分有違法或不當之處，自亦得以之提起上訴，並無疑義，且若上開「附記事項」、「判決後記」、「本案審理後之註記」部分，有明顯之誤寫、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依照民事

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法院應得以裁定更正之，且依大法官會議第 43 號解釋，於刑事訴訟法亦準用之。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判決書如有「附記」、「後記」、「註記」等，因仍均屬整體判決書之一部份，而法官所製作之裁判，乃法官就當事人主張與抗辯之事實所為認事用法之結論，攸關法官職位尊嚴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故法官不得在判決書中任意記載與該案件爭點所無關之事項，否則將造成閱覽該判決之一般民眾，產生法官「公器私用」之不良觀感，損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與法官形象，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職責，依法應予以懲戒（此司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2 號公懲判決意旨參照）⁵。

⁵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2 號公懲判決意旨略以，法官製作之裁判乃法官就當事人主張與抗辯之事實所為認事用法之結論，攸關法官職位尊嚴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法官將自己與他人之私人爭執事實置入判決內加以論述，已溢出人民期待法官就其主張或抗辯之事實予以公平審判之職務行為，遠離審判核心受保障之範圍，且明顯違反法官應忠實執行職務及維護司法形象之職責。查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彈劾人於 211 號事件判決理由記載編號 1 系爭內容，既與該事件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其管理之國有地，請求被告給付歷年補償金，被告抗辯為有權占有拒絕給付等之認事用法全然無涉，且係論述已在法院司法行政調處中之個己私人糾紛，完全無視裁判應彰顯之司法尊嚴，彈劾文指其所為造成閱覽該判決之一般民眾，產生法官公器私用之不良觀感，損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與法官形象，情節重大，核有所據。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職責，嚴重損害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依法應予以懲戒。



參、中國裁判文書創新模式下的法官後語、法官寄語

前開我國被譽為是有洋蔥、有溫度、有人性的判決「附記」、「後記」、「註記」，在英、美、德、日等法制先進國家，似很難找到類似的判決格式，但是，在中國大陸的判決書中，卻是屢見不鮮。從 1996 年 6 月中國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首次在一份人身損害賠償糾紛上訴案的二審民事判決書中附設「後語」⁶。乃率先在二審、再審的刑事、民事裁判文書中使用「後置式」、或者「外掛式」的法官後語，是最具有代表性的法院⁷。尤其是隨著中國司法改革的蓬勃發展，各地的法院都紛紛掀起裁判文書改革的熱潮，尤其是嘗試推行的「法官後語」，被認為是能有效突破過去裁判文書生硬僵化的模式⁸。

如與我國「可憐小人物判決」同年之 2002 年，中國浙江省餘姚市人民法院亦對民事裁判文書進行改革，在贍

養、撫養、離婚等民事案件的判決書後，辦案法官都要根據具體案情，以通俗易懂，富有人情味的「法官後語」（也有稱為「判後寄語」、「法官判後語」、「法官忠告」等用語），從倫理、道德等方面對當事人動之以情，曉之以理⁹。幾乎所有家事案件的判決正文後，均根據案件情況附有「法官寄語」，承辦法官試圖從法理、情理、事理等多維度辦法析理，讓當事人體會到司法的溫度，也更有利於接受判決結果。

如在我國引用著名戲劇台詞作為判決註記的「與惡距離判決」更早一年的 2017 年，中國雲南姚安縣人民法院的法官，也在一篇離婚判決中，引用中國著名的戲劇作為法官後語的素材，其寫到：「『甄嬛傳』裡甄嬛母親進宮看甄嬛時，跟她講了一句話：『即使是尋常夫妻，也要謹慎以保存恩愛。』所以說這個世界上沒有任何關係或者任何東西是可以讓你隨心所欲而不用付出任何代價的。夫妻關係尤其如此。如果不是

⁶ 上海市二中院研究室，裁判文書附設「法官後語」的思考——我國裁判文書格式和風格的延續與創新，法律適用，7 期，2002 年，29-32 頁。

⁷ 張建成，「法官後語」論——兼與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研究室商榷，河南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 21 卷，第 3 期，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101 頁。

⁸ 王亞明，「法官後語」與判決的人性化，中國法制網，2003 年 2 月 13 日。<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3/02/id/37521.s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 月 1 日）

⁹ 葉新火，判決的道理，法制日報，2002 年 11 月 26 日。<http://news.sina.com.cn/c/2002-11-26/1113819093.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 月 1 日）

他（她）身上的某一點吸引了你，並帶來一種讓你離不開的好處，那麼你也不會選擇放低身段，付出比常人更多的努力來換得與他（她）在一個屋檐下相處、在一個鍋里吃飯並相伴一生。對待婚姻：雙方應相互忠誠，用心經營，當婚姻出現問題，也應盡力挽救，如果確實夫妻緣分已盡，不要彼此傷害，離婚時也應該擁抱分手！感謝對方陪著自己共同走過風風雨雨，曾經給予的愛和快樂，無論在婚姻的『圍城裡』還是在『圍城外』，都應且行且珍惜¹⁰。

另如同我國的「法官叔叔判決」這種以信件式作為後語的判決，不論在民、刑事案件中，也很常見，譬如：威海市文登區人民法院一篇有關撫養的法官後語中，法官即對孩子寫道：「你會逐漸長大，等你長大了，也許就會明白，多年來默默承擔撫養義務的父親，他不圖任何回報，也在心甘情願地為你付出。當然生活也總是不盡如人意的，但請你相信所有父母都是愛自己的孩子

的，只是因為生活的無奈，需要選擇放棄一些。希望你健康快樂地成長，成為一個懂事、聰明、堅強的好孩子！」¹¹。

又如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一份刑事判決書後，法官寄語也寫到：「你好，我是你的主審法官，通過庭審我了解到你因朋友之間的義氣參與打架鬥毆，因好奇無知偷偷騎走他人摩托車，殊不知正是這些你不以為然的小事讓你站在了被告人的席位。當然，我也看到了你對自己的行為有了深刻的認識和反思，人在少年難免犯錯，知錯能改善莫大焉，相信有了這段經歷的你在以後的生活中一定會更加知法、守法，更加懂得感恩父母、感恩社會、感恩現在的美好生活」，這段判決後語也被認為雖僅寥寥數語，但既有法官對被告人誤入歧途的痛心，也有對未成年被告告知錯能改的殷切希望¹²。

而中國的新聞媒體對於這些溫馨感人的法官後語或法官寄語，也都給予非常正面的看法，甚至極盡誇飾之能事，

¹⁰ 判決書《法官後語》中引入了《甄嬛傳》，東方法眼，2017年6月16日。<https://read01.com/yg8xo4.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¹¹ 人間有真情，司法有溫度——威海法官寄語情理交融解矛盾，觀威海網站，2021年12月16日，<https://read01.com/2dKaO8L.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¹² 霍林郭勒市法院，弘揚蒙古馬精神，法官溫情寄語用愛感化迷途少年，新浪網，2022年10月17日。https://k-sina-com-cn.translate.google.com/article_2988314825_b21e10c900101jo3g.html?from=news&x_tr_sl=zh-CN&x_tr_tl=zh-TW&x_tr_hl=zh-TW&x_tr_pto=sc#/（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除剛才提及以「人間有真情，司法有溫度——威海法官寄語情理交融解矛盾」、「弘揚蒙古馬精神，法官溫情寄語用愛感化迷途少年」、也有如「這位女法官寫的溫情寄語，讓人淚奔」¹³、「47萬網友看過的法官寄語，火出朋友圈！」¹⁴、「剛柔相濟語重心長 滬上法院法官後語出效果」¹⁵、「廣州從化《法官寄語》以情動人」¹⁶、「法官寄語寫入裁判文書 走馬法庭剛柔並濟維護家庭和諧」¹⁷、「判決書上溫情寄語喚得親情回」¹⁸、「法官引禁毒歌寄語『莫以青春做代價』」¹⁹、「法官寄語彰顯司法別樣溫情」²⁰等。

在新聞媒體的盛讚推波助瀾之下，

中國的法官們也受到很大的激勵，不斷地推陳出新寫出法官後語或寄語，如2020年1月21日才剛正式掛牌成立的中國浙江省龍港法院，就在同年12月24日發出第一份法官寄語，後來因為當事人和律師的肯定，給了龍港法院法官們莫大的支持，此後他們一發不可收拾，在每一樁家事糾紛結案後，便根據案情有針對性地發出法官寄語，附於每一個家事糾紛的裁判文書後。截至新聞報導前，該院已發出了562份法官寄語，實現家事糾紛法官寄語全覆蓋，而該院最被傳誦一時的法官寄語即寫到：「經營一份感情，本應如同栽種一盆蘭花，起初始於愛慕蘭花之美，播種後便

¹³ 出行信息網，2018年3月14日。<http://www.mangrovetreesanya.com/xinwen/247083>（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¹⁴ 壹讀網，2021年8月30日。<https://read01.com/zh-tw/yyELx8P.html#.Y2yZW3ZBxPZ>（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¹⁵ 中國新聞網，2002年11月22日。<https://www.chinanews.com.cn/2002-11-22/26/246341.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¹⁶ 光明日報，2013年03月21日，14版。https://epaper.gmw.cn/gmrb/html/2013-03/21/nw.D110000gmrb_20130321_6-14.htm#（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¹⁷ 鶴峰縣人民法院，2022年4月22日。https://view.inews.qq.com/k/20220422A07M4H00?web_channel=wap&openApp=false（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¹⁸ 宜昌市中級人民法院，宜昌法院“法官寄語”，判決書上溫情寄語喚得親情回！2022年7月7日 <https://www.163.com/dy/article/HBMNGQHO051493VF.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¹⁹ 明報專訊，2022年10月23日。<https://asiaxiaoxi.com/%E5%AE%98%E5%BC%95%E7%A6%81%E6%AF%92%E6%AD%8C%E5%AF%84%E8%AF%AD%E3%80%8C%E8%8E%AB%E4%B%A5%E9%9D%92%E6%98%A5%E5%81%9A%E4%BB%A3%E4%BB%B7%E3%80%8D-asia-xiaoxi/>（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²⁰ 名山區人民法院，2022年3月1日。<https://www.yaancourt.gov.cn/html/ms/detail/2481e324-f0b6-5a7d-7c13-966b0267.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是日日辛勤的照料，半刻不得鬆懈。蘭花會生病，感情也是一樣。雖然現在你們的感情病了，但是回想下你們最初的美好，初見時的笑靨如花，接觸後的怦然心動，相戀後的如膠似漆，用你們的耐心，用你們的堅持，愛情之花終會再開，更勝從前般絢爛……」這段法官寄語被轉發到微信朋友圈後，被中國媒體轉傳，引發大量網友點贊，閱讀量竟高達47萬餘次²¹。

甚至，在2006年11月27日發布的「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少年法庭工作的指導意見」第15點即提到：「強化裁判文書的人文關懷制度。未成年人案件裁判文書的寫作，應當根據未成年人的理解能力和心理特點，採取易於為未成年人所理解和接受的用語，措辭嚴謹，說理充分，並可以將法庭教育的內容以『法官寄語』的形式，作為附錄寫進裁判文書」²²。即在中國，已有官方正式將法官寄語，作為未成年人案件之裁判文書「附錄」的一種固定格式加以推廣。不過無論是理論

界還是實務界，對法官後語或法官寄語仍然存在不少質疑，故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加強和規範裁判文書釋法說理的指導意見》暫未予以明確定位，但仍為各級法院的主動探索，提供空間²³。

而在2015年11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和中國法學會法律文書學研究會在杭州聯合組織的「司法公開與裁判文書改革研討會」上，來自浙江省臨安市人民法院的兩名法官提交了一篇題為「判後寄語：法官應『情』系何處」的文章，提到：在司法實踐中，不乏優秀的法官寄語。特別是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審判中，「判後寄語」往往成為法官勸導少年犯，幫助他們回歸正途的重要方式。認為今後的理論研究、立法和司法實踐，都應該對「判後寄語」給予更多的關注²⁴。

中國林州市人民法院的院長張屹也認為：「這種書面的道德感化語言，不僅能夠填補裁判文書格式化的不足，還能充分發揮其親情感化功能，拉近法律和被告人之間的距離。作為一名法官，

²¹ 562份法官寄語折射出怎樣的司法溫情，法治日報，2021年10月28日。<https://www.163.com/dy/article/GNDF05GD0514M975.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²² <http://www.law51.net/law8/guangdong/gd02/138.htm>（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²³ 邵新，裁判的「故事文學化」說理——品讀《法律與文學——在中國基層司法中展開》，人民法院報，第7版，2020年10月16日。

²⁴ 「判後寄語」：法官應「情」系何處，民主與法制網，2016年03月15日。<https://read01.com/e5QBNm.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嚴格按照法律辦案固然重要，但不能把被告人送到監獄裡就完事了，我們還要在他們服刑之前，讓其明白一些道理，明白自己並非無藥可救，幫助他們真正走出犯罪漩渦，回歸社會與家庭，法律和法官的作用就更大」²⁵。

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官袁博也認為，法官後語是附加於裁判文書規範格式後的一段針對當事人的偏重道德感化、倫理教育或者個案啟示的簡短文字，它代表合議庭全體法官的道德評判或者法律方面的意見，是對裁判理由和結果的補充說明，但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法官後語帶有道德教化和倫理色彩，實為對傳統文書規範形式的一種突破，在這一部分，法官只是單方面地表達某種宗教信仰、法律警告、倫理勸誡、道德觀點，或表達某種個人情感，其價值僅僅是說服性。法律與道德，雖然早在人類社會的成熟階段就已分道揚鑣，但是法律對人類行為的規範，卻無法遠離道德的影響。特別是中國近年來司法實踐中出現的一些引發輿論熱議的難辦案件，更是體現了民眾道德觀念對於司法裁判的影響。對於很多案件，如果無視民眾的樸素道德觀念，很可能演

變成輿論熱點。法官後語作為裁判文書倫理化的一種創新形式，在給出法律上的蓋棺定論後又通過另一種方式對當事人的疑慮進行解答，使得當事人壓抑的心境能夠獲得某種釋放和平復，在情理上的委屈能獲得法院的某種認可和理解。而法官內心情與法的衝突以及道德不敵法律的無奈也通過這種形式在當事人眼中以看得見的形式具體展現，有助於其從內心理解並接受裁判。當下，司法改革進程如火如荼，群眾路線、司法公開、司法透明等關鍵字成為審判改革的趨勢和走向，在此背景下，裁判文書倫理化所承載的，決不僅僅是簡單的個人感慨、粗淺的道德評價或者形式上的倫理教化，而具有更為深遠的意義。具體表現為三大功能：一是用倫理內容支援法律內容，用倫理理解支援法律理解；二是用倫理內容補充法律內容，在法律內容無法或者難以觸及的地方，讓倫理內容發揮功能；三是通過極富情感和文學化的話語給予慰藉，使得規範的法律用語變得生動而富有人情味。因此，認為在當前司法改革的形勢下，不但要保留和堅持已經行之有效並且日臻完善的法官後語，還要積極穩妥地探索

²⁵ 李廣，一份判決書後的溫情寄語，安陽日報。https://www-ayrbs-com.translate.google.com/szb/pc/content/202209/29/content_13528.html?_x_tr_sl=zh-C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sc（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更多的倫理化形式作為裁判文書的有機組成部分，不斷推進裁判文書的改革和創新²⁶。

中國的法官們對於這類的法官後語、判後寄語，總體上似乎是持肯定觀點的，認為「判後寄語」是法官為了使當事人更好地接受裁判結果，附在裁判文書之後，於法理之外，運用倫理道德知識，對當事人給予教育、勸誡和感化的情理表達，並認為「判後寄語」作為一種裁判文書的說理方式，體現的是法官對當事人的勸導和期望，是法官對社會公眾價值觀的引導²⁷。

總之，贊同論者普遍認為，法官後語、寄語的出現，並非心血來潮，而是法官裁判文書格式創新的結果，實質上是審判方式改革的產物。判決書的製作達到一定境界，必然會突破純粹的法律框架和八股式文風，而加入法官的感性化認識和體現法官的文采，從而實現法學和文學的結合，即優秀的法律文書也應是具有可讀性的文學作品，從而達到情理與法律的交融，實現判決書內容的

人性化、個性化，而不是在裁判文書中僵化、機械地詮釋和應用法律、純粹模具式操作。法官後語以先進思想文化為指導，把依法裁判與以德育人結合起來，進一步弘揚了中華民族的傳統美德和社會公德，實現了情與法的相互交融，使當事人不僅受到法律教育，而且受到道德教育，使判決有情有理，從而拉近了法院與當事人之間的距離，使判決更易為當事人所接受²⁸。

肆、中國的法官後語引發爭議

儘管中國的媒體及社會大眾對於判決書後的法官後語、寄語都給予一片好評，然而，在中國仍有少數論者提到，近年一些法院所創造一種引人注目的嘗試：即在裁判文書中附加法官後語，將法官對本案的道德或情理方面的判斷、意見、感想抒發出來，以教育當事人或彌補判決的缺憾，此一改革受到各界褒貶不一的評論²⁹。亦有認為，判決書「附帶」的多樣性，如西方國家的「法

²⁶ 袁博，司法改革視野下裁判文書倫理化的嘗試與走向，肅北政法網，2016年3月21日。<http://www.szbzf.gov.cn/Show/53392>（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²⁷ 羅書平，「判後寄語」改革舉措帶來憂慮，民主與法制雜誌，2016年3月15日。<https://kknews.cc/society/lea6m2b.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²⁸ 王亞明，同註8。

²⁹ 范愉，從司法實踐的視角看經濟全球化與我國法制建設——論法與社會的互動，西北政法學院學報，2005卷1期，2005年1月，第6頁。



官異議」、中國古代的「判勸結合」、當代中國的「法條附設」和「權利告知」，甚至「法官不同意見」，另有「法官後語」。但作為判決書的「附帶」，「法官後語」確實備受爭議³⁰。

反對者認為，有關在判決書之後附上所謂「法官後語」或「法官寄語」的問題，不符合法官角色與判決書性質，使法律與道德相混淆，故不應提倡與實行³¹。另亦有認為裁判說理是法官與法院的法定職責，而附錄法官後語等目前來看都是缺乏法律依據的作法。另外，還導致以下問題：第一，削弱判決文書和法院的司法權威。法官不依據訴訟程序，在裁判文書中進行充分的說理，反而在訴訟程序之外、裁判文書之後口若懸河的進行道德說教，必然削弱司法權威。第二，法官角色錯位，法官應當是不偏不倚，保持中立的裁判者，而不是說服者。但實行法官後語，讓法官不再中立，而是說服者，使法官的角色與定位讓人質疑。且代表法院下達的判決書，不是個人的評論，所以必須嚴謹、規範、莊重。雖然判決書最後署名的是

法官，但並不代表法官個人，而是代表國家作出判決。這個角色不可錯位。判決書不是個人濫情之處。第三，增加了法官特別是基層法官的審判負擔³²。

另亦有指出，「判後寄語」不是判決理由，也不是裁判結果，故沒有法律約束力。但在目前司法公信力尚未深入人心、公民的法律意識尚未達到一定程度的背景下，如果繼續提倡「法官後語」的改革舉措，甚至將「法官後語」的內容寫進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全面修訂的《法院訴訟文書樣式》中，賦予「法官後語」在裁判文書中有那麼一席之地，這就必然面臨著對「法官後語」不服能否作為上訴的理由？如可，這樣一來，在裁判文書中添加「法官後語」的本意就是為了讓當事人服判息訴、案結事了，可如果因為「法官後語」引發上訴，這豈不是「燒香引出鬼來」³³？因此，在司法實踐中，冠之以「創新」名號的新做法層出不窮，雖有不少利於公正司法的好創意，但也不乏脫離司法工作本質的「花架子」。司法是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司法工作最

³⁰ 劉星，判決書「附帶」：以中國基層司法「法官後語」實踐為主線，中國法學，2013年第1期，第144-159頁。

³¹ 熊先覺，中國司法文書學，中國法制出版社，2006年，第117頁。

³² 溫登平，論刑事判決說理的方法與準則，民間法與法律方法網，2011年9月29日。<http://xhfm.com/2011/0929/2796.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³³ 羅書平，同註27。

需要的是實事求是的工作態度，讓人民群眾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義，而不是挖空心思搞那麼多花花腸子³⁴！

此外，亦有反對者認為中國法官試圖以道德勸誡的法官後語、寄語打動人心，固然用心良苦，但與法律裁判的釋法說理本質似乎相反。隨著司法改革的不斷深入，對審判方式進行改革並加以探索已成為當務之急，但司法審判改革應以實現司法公正為目標，以提高審判效率為目的，努力造就一支具有高尚思想道德素質和過硬審判業務水平的法官隊伍。要從法理和事實上提高裁判文書的法律說服力，靠優化執法環境來提高司法裁判文書的履行率，如此，才能真正樹立起法律的權威性和嚴肅性。而不能完全寄託於「法官後語」這樣創新裁判文書的形式³⁵。

此外，在中國因為基層法院對於離婚案件，大量使用帶有法官個人道德感情與價值觀的法官後語，而展露出鼓

勵和好、即「一審不判離」的處理標準，也引人詬病。如2019年9月份，發表於《美國社會學期刊》（*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的一篇論文《脫鉤：婚姻暴力與在中國離婚的艱難》（*Decoupling: Marital Violence and the Struggle to Divorce in China*），對於中國基層法院「一審不判離」的司法實踐如何與中央政府的性別平等倡導相脫鉤（*decoupling*）進行了研究。認為這構成了對當事人透過司法渠道實踐離婚自由權的阻礙；另一方面，對以家庭暴力為訴訟理由的女性當事人來說，「一審不判離」為其通過訴諸司法擺脫自身被配偶暴力侵害的嘗試增添了制度性障礙，這無疑背離了中央層面相關律法保護女性的初衷，而受到批判³⁶。

伍、結論

早從1996年起中國法院即開始在判決書後以附錄方式搭載「法官後語或

³⁴ 「最有詩意判決書」，爭論繼續發酵，法律讀庫，2016年12月18日。<https://read01.com/kmj4Rm.htm>（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³⁵ 法官後語的是與非，經濟參考網，2005年8月28日。<https://finance.sina.cn/sa/2005-08-28/detail-ikkntiak9471555.d.html?from=wap>（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³⁶ 魯萊，「一審不判離」：中國基層法官的釋法考量如何阻礙離婚自由，端傳媒，2020年12月17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01217-opinion-china-divorce-freedom-problem/#:~:text=%E4%B8%AD%E5%9C%8B%E5%A4%A7%E9%99%B8%E5%9F%BA%E5%B1%A4%E6%B3%95%E9%99%A2,%E9%80%B2%E8%A1%8C%E4%BA%86%E7%A0%94%E7%A9%B6%E3%80%82>（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1日）



寄語」，不論是對當事人的溫情喊話，或道德教化，這種創新且溫馨的判決書，不僅讓人看了淚奔，甚至四處傳頌，受到社會外界的普遍讚揚，認為是法官彰顯人性化，使裁判文書通俗化、文學化、甚至倫理化的具體表現，且使法律與倫理能夠充分交融。中國法官受到激勵，不斷生產法官後語或寄語，甚至在某些地區的少年案件中，也成為固定之裁判格式之一。

而我國，則是從 2002 年雲林地院出現「可憐小人物判決」的「判決後記」後，同樣受到外界媒體一片叫好叫座，追捧為人性化、通俗化、甚至白話文判決的代表作品³⁷，而 2022 年「法官叔叔判決」的「判決附記」更是受到外界盛讚，過去我國學術界雖有主張應革新判決書的格式³⁸，或有認為為了解決判決書冗長問題，司法院應訂定〈判決書寫作應遵守規範〉³⁹，但幾乎未見有對這種創新且溫馨的判決「附記」、「後記」、「註記」格式，有過正式的討論，而司法實務界內，模仿效益亦可說是微乎其微，至於司法院從 1997 年起成立

的「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小組」，雖曾出版「裁判書類通俗化範例匯編」供各級法院參考，力推裁判書類通俗化⁴⁰，但並未將此種判決「附記」、「後記」、「註記」列為判決書格式之範例，顯見在判決書中以開外掛的「附記」、「後記」、「註記」等方式來彰顯法官的人性化、或以此展現判決書的通俗化等，恐與判決書原應有之功能、定位有所違背，而讓人有所疑慮。

畢竟，法官所撰寫的判決書，如同前述司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 2 號公懲判決意旨所昭示的，是一種國家的「公器」。再從權力分立角度觀察，相較於立法權與行政權，司法權應該忠實適用立法者所制訂之法律，且只要是相同之案例事實，即應該要為相同之法律適用處理，以符合法律的公平性與安定性，即將立法者所制訂各種專業分野的抽象法律，精確妥當地適用到具體個案上，是必須依靠法官專業的判斷與法律說理，而不能只靠一般通俗化的想像，譬如，裁判書應該如何認定輕傷與重傷，乃刑法上有嚴格且明確的定義規

³⁷ 張澤平，白話判決書的啟示，司法改革雜誌，第 40 期，2002 年 8 月，第 46-47 頁。

³⁸ 劉孔中，司法判決格式的改革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262 期，2017 年 3 月，第 97 頁。

³⁹ 姚其聖，如何解決判決書冗長之對策，全國律師，第 26 卷，第 5 期，2022 年 5 月，第 75-88 頁。

⁴⁰ 有關我國裁判書通俗化推動之過程，可參考，蘇永欽，裁判書通俗化—司法的白話文運動？月旦法學雜誌，第 43 期，1998 年 12 月，第 99-110 頁。

範，與一般人日常語言所說的輕傷或重傷，自難以完全一致。因此，法院的判決書不可避免要大量提及法律條文及專業術語，如果任憑法官己意，將專業的法律條文或專業術語轉換成一般通俗口語，或恐難以精確適用法律，而招來違法之嫌。另外，判決書所使用的格式、例稿、文字、語法等，多是各法院在長期累積的司法實踐過程中，不斷透過摸索而反覆形成的精練與嚴謹，法官遇到類似案例事實，即可直接套用，雖然僵硬、死板、機械、枯燥、公式化，但卻有助於判決書的一致性與公平性，進而推動法律的安定性，不會因為不同法官具有不同的個性、感性、創意、文學素養、人格特質、或道德、價值觀等，而可自由發揮在判決書上，造成混亂。

也就是，展現司法權的判決書，最適功能乃在於「精確適用法律」，以維護法律的公平性與安定性，而非是要「打動人心」或「感化他人」。因此，法院判決書的記載，文字的精確與準度是最重要且專業的任務，恐難以像通俗

小說或文學作品般自由發揮創意，故本質上就會與通俗化的需求有若干矛盾。法官若想透過自身的道德、感性、或者價值觀，來說服當事人息訟、止紛，或許在開庭時用口頭勸諭之方式、或透過第三人如調解委員來調解等形式，較為妥適。且若最後判決結果仍無法使當事人得到信服，自應使當事人得透過上訴審級或憲法法庭等制度來尋求救濟，倘如我國「可憐小人物判決」或「與惡距離判決」般，欲透過判決之「後記」、「註記」，以超脫法律的法官個人感性，訴求對當事人之一造，動之以情，試圖使其不要提出上訴，或是如同「法官叔叔判決」般，藉由判決的「附記」對其他人溫馨喊話，恐怕都將會造成情、理不分，法律與道德混淆的結果。幸好，雖然我國媒體亦以為如此才是法官判決書中所應該展現出的洋蔥、溫度、或人性化，然我國實務界並未如同中國一般，出現法官群體爭相仿效，官方將之列為正式裁判文書的模範格式加以推廣之現象，實屬幸甚。